**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设备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Y-2024-53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2024年9月****目 录**

[目 录 1](#_Toc904845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904845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9048454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90484547)

[第四章 询价报价表 8](#_Toc904845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9](#_Toc904845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因工作需要，决定询价采购1家机关食堂设备维修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机关食堂设备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Y-2024-53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

为保障机关食堂设备正常运转，现决定询价采购购1家机关食堂设备维修服务供应商，维修食堂明档排风、电热保温炉和煮面炉设备。具体要求见需求。

服务期限14天，总计价款不超过1.22万元。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截止投标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8日9:00时，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88号附楼21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薛主任；

**五、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025-86265187；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88号

**六、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七、本次询价保证金要求：**

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询价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询价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江苏监狱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询价文件在“江苏监狱网”上免费下载或到清凉门大街188号附楼211室免费领取，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继续关注“江苏监狱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编号：JY-2024-53 |
| 2 | 采购人：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88号 |
| 3 | 采购预算：本次询价预算1.22万元，如果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本次询价保证金要求：无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 |
| 4 |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
| 5 |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8日9时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88号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人： 薛主任联 系 电 话：025-86265187  |
| 6 | 交付地点：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88号 |
| 7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截止投标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三、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四、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五、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询价报价表

参加询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关食堂设备维修服务 | 项目编号 | JY-2024-53 |
| 采购人 |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 询价标的 | 详见需求清单 | 数量 | 见需求清单 |
| 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8日9时前 | 询价地点 | 清凉门大街188号6211办公室 |
| 供应商联系人 |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报 价 |
| 详见以下需求附件 |  　 | 　 |
| 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后14天完成维修工作，达到项目需求内食堂设备正常使用的标准。2.报价书按所列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写明单价和总价。所投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此次施工项目中的主附材料、人工、车辆机械、设备、运输、税费等。 |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 询价过程及确定成交 |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 “江苏监狱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总报价（元） | 报价请按照下面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写明单价和总价。 | 报价请按照下面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写明单价和总价。 |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排风设备拆卸（包括：电机、机座、风箱、变径风弯、风筒、皮带盘、传动轴承、压盖、底盘、减振垫等） | 2工日 |  |  |
| 2 | 电机维修（型号：YX3112M-4）重新绕组、绝缘漆、烘干、更换轴承），及相关搬运 | 1台 |  |  |
| 3 | 风筒除垢清洗、整形 | 1只 |  |  |
| 4 | 传动轴承更换 | 2只 |  |  |
| 5 | 压盖更换 | 2只 |  |  |
| 6 | 减振垫和紧固螺栓更换 | 8组 |  |  |
| 7 | 电源线路整理布槽 | 10米 |  |  |
| 8 | 设备系统投装 | 5工日 |  |  |
| 9 | 电子时间温度控制器JC-SA200 | 1套 |  |  |
| 10 | 电加热管U-6KW-380V | 2只 |  |  |
| 11 | 加热炉安装调试 | 1工日 |  |  |
| 12 | 税费 | 1-11 |  |  |
| 13 | 炉体拆卸（气割、手提砂轮） | 1项 |  |  |
| 14 | 不锈钢炉体安装（新置箱体外边尺寸440\*760\*880） | 1套 |  |  |
| 15 | 六分格煮面筒 | 1组 |  |  |
| 16 | 煮面器 | 6只 |  |  |
| 17 | 电热管12KW(主材及安装) | 1组 |  |  |
| 18 | 按制箱（40A接触器、空气开关、热保护、启停按钮）主材及安装 | 1套 |  |  |
| 19 | 温度报警装置 | 1套 |  |  |
| 20 | 不锈钢上水管DN25 | 1根 |  |  |
| 21 | PVC下水管DN50 | 1根 |  |  |
| 22 | 电源线RVV5\*6（主材及安装） | 4米 |  |  |
| 23 | 台面焊接（需另置约0.5平米不锈钢板和4\*4不锈钢方管连平相领台面）主附材及安装 | 1项 |  |  |
| 24 | 总报价（元）以此总报价参加评审 | 小写： 元；大写： 元。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88号，裕国大厦。

**二.基本状况**

机关食堂明档排风、电热保温炉和煮面炉等设备已安装使用8年时间，现排风系统电机和传动部件破损严重，已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明档区域水汽弥漫；电热保温炉和煮面炉设备，因长期运行，导致配件老化，出现炉底渗漏、线路过热等故障状况。

**三.维修方案及要求**

1.排风设备：食堂明档排风设备（风量：14000方/小时，电机功率4KW），主体框架尺寸大于进出口的门洞尺寸，保留排风设备主体框架，将其内部配件拆卸后逐一进行维修及更新，再组装投运，包括电机、机座、风箱、变径风弯、风筒、皮带盘、传动轴承、压盖、底盘、减振垫等，具体要求详见清单（附后）。

2.电热保温炉：按原标准更新控制器和电热管。

3.电热煮面炉：将原双筒煮面炉拆除，及附属上下水管、线路，新置一台单体六分格煮面炉（电功率12KW，380V），配套控制箱、分格板、煮面器、温度报警装置、不锈钢上下水管、电源线等。炉体高度要求与原台面一样，炉体与原台面之间空档采用不锈钢方管和不锈钢板焊接连平。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书按维修清单进行报价，标明总价。

2.所投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此次维修项目中的主附材料、人工、车辆机械、设备、运输、税费等。

3. 本项目内容包含拆除原旧设备并做抵扣处理(含清运），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拆除后的废品价值，在报价中予以抵扣。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14天完成维修工作，达到维修的设备正常使用的标准。

**六.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排风设备拆卸（包括：电机、机座、风箱、变径风弯、风筒、皮带盘、传动轴承、压盖、底盘、减振垫等） | 2工日 |  |  |
| 2 | 电机维修（型号：YX3112M-4）重新绕组、绝缘漆、烘干、更换轴承），及相关搬运 | 1台 |  |  |
| 3 | 风筒除垢清洗、整形 | 1只 |  |  |
| 4 | 传动轴承更换 | 2只 |  |  |
| 5 | 压盖更换 | 2只 |  |  |
| 6 | 减振垫和紧固螺栓更换 | 8组 |  |  |
| 7 | 电源线路整理布槽 | 10米 |  |  |
| 8 | 设备系统投装 | 5工日 |  |  |
| 9 | 电子时间温度控制器JC-SA200 | 1套 |  |  |
| 10 | 电加热管U-6KW-380V | 2只 |  |  |
| 11 | 加热炉安装调试 | 1工日 |  |  |
| 12 | 税费 | 1-11 |  |  |
| 13 | 炉体拆卸（气割、手提砂轮） | 1项 |  |  |
| 14 | 不锈钢炉体安装（新置箱体外边尺寸440\*760\*880） | 1套 |  |  |
| 15 | 六分格煮面筒 | 1组 |  |  |
| 16 | 煮面器 | 6只 |  |  |
| 17 | 电热管12KW(主材及安装) | 1组 |  |  |
| 18 | 按制箱（40A接触器、空气开关、热保护、启停按钮）主材及安装 | 1套 |  |  |
| 19 | 温度报警装置 | 1套 |  |  |
| 20 | 不锈钢上水管DN25 | 1根 |  |  |
| 21 | PVC下水管DN50 | 1根 |  |  |
| 22 | 电源线RVV5\*6（主材及安装） | 4米 |  |  |
| 23 | 台面焊接（需另置约0.5平米不锈钢板和4\*4不锈钢方管连平相领台面）主附材及安装 | 1项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Y-2024-36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潘道田

电话：025-86265187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厨房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慨况

名称：裕国大厦（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办公楼）太阳集热系统维保服务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88号

二、维修要求及服务范围

1.排风设备：食堂明档排风设备（风量：14000方/小时，电机功率4KW），主体框架尺寸大于进出口的门洞尺寸，保留排风设备主体框架，将其内部配件拆卸后逐一进行维修及更新，再组装投运，包括电机、机座、风箱、变径风弯、风筒、皮带盘、传动轴承、压盖、底盘、减振垫等，具体要求详见清单（附后）。

2.电热保温炉：按原标准更新控制器和电热管。

3.电热煮面炉：将原双筒煮面炉拆除，及附属上下水管、线路，新置一台单体六分格煮面炉（电功率12KW，380V），配套控制箱、分格板、煮面器、温度报警装置、不锈钢上下水管、电源线等。炉体高度要求与原台面一样，炉体与原台面之间空档采用不锈钢方管和不锈钢板焊接连平。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14天完成维修工作，达到维修的设备正常使用的标准。

四、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需求 | 数量 |
| 1 | 排风设备拆卸（包括：电机、机座、风箱、变径风弯、风筒、皮带盘、传动轴承、压盖、底盘、减振垫等） | 2工日 |
| 2 | 电机维修（型号：YX3112M-4）重新绕组、绝缘漆、烘干、更换轴承），及相关搬运 | 1台 |
| 3 | 风筒除垢清洗、整形 | 1只 |
| 4 | 传动轴承更换 | 2只 |
| 5 | 压盖更换 | 2只 |
| 6 | 减振垫和紧固螺栓更换 | 8组 |
| 7 | 电源线路整理布槽 | 10米 |
| 8 | 设备系统投装 | 5工日 |
| 9 | 电子时间温度控制器JC-SA200 | 1套 |
| 10 | 电加热管U-6KW-380V | 2只 |
| 11 | 加热炉安装调试 | 1工日 |
| 12 | 税费 | 1-11 |
| 13 | 炉体拆卸（气割、手提砂轮） | 1项 |
| 14 | 不锈钢炉体安装（新置箱体外边尺寸440\*760\*880） | 1套 |
| 15 | 六分格煮面筒 | 1组 |
| 16 | 煮面器 | 6只 |
| 17 | 电热管12KW(主材及安装) | 1组 |
| 18 | 按制箱（40A接触器、空气开关、热保护、启停按钮）主材及安装 | 1套 |
| 19 | 温度报警装置 | 1套 |
| 20 | 不锈钢上水管DN25 | 1根 |
| 21 | PVC下水管DN50 | 1根 |
| 22 | 电源线RVV5\*6（主材及安装） | 4米 |
| 23 | 台面焊接（需另置约0.5平米不锈钢板和4\*4不锈钢方管连平相领台面）主附材及安装 | 1项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 元，即人民币 元整。**合同价款的支付为：

1.完成维修保养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有权监督乙方维保人员按方案及规范进行检测；

3.有权要求乙方维保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维修地点所需手续；

5.及时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

1.必须按规范标准对厨房设备进行维修；

2.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施工人员须做进出登记，报甲方确认；工作期间按要求穿着工作服。

3.接受甲方对维保过程的监督管理；

七、安全作业

乙方必须按规范操作，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发生施工安全问题，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和相应责任。乙方若违规作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纠纷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九、其他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维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

甲方：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

为了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调整甲乙双方民商事关系中所涉安全事项，根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等法律以及相关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签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的相应资质。

2.提供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等必要设施，但具体使用水、电等设施设备的作业由乙方负责管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论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乙方都须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的，从其规定。乙方从事的作业不得违规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防止侵犯或损害劳动者权益，减损对劳动者的安全保护。否则导致的纠纷，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合法用工用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履行《劳动合同法》中的义务。所聘用的员工是通过合法招工，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金、公积金，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加班费等费用，与乙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4.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分包关系、雇佣关系、无偿帮工关系等人员，乙方均负有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督促配戴安全防护用品等安全管理责任，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补偿的责任。

5.乙方应确保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6.乙方从事危险作业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造成伤亡的应立即抢救伤亡人员，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甲方予以协助抢救伤亡人员，并提供便利；未造成伤亡的，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事实清楚责任明晰的，应及时留存证据，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后，撤离现场恢复作业。乙方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设备完好、安全。

7.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每日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检查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监督作业人员的防护用具的佩戴，并将每日检查内容登记。

8.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并在作业危险场所和设施处设置醒目的标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交通路面、门禁的安全管理，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9.各种设备、车辆、工程机械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符合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使用中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停泊作业时应设置显著警示标志，采取专人疏导、限行、禁止通行等手段保证作业安全。

10、组织完成作业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乙方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甲方、监理审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不得随意更改设计方案。安排足额的人员按时完成作业进度，在作业时不得赶工作业、加班作业、疲劳作业。

11.配件、材料的采购、使用需符合健康、环保、无毒无害的规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材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作业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在检测安全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4、乙方在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的管线和障碍物进行摸底，必要时进行测绘、勘探、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负责提供现有的资料数据，协助乙方开展摸底。乙方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乙方在作业时段和非作业时段，应管理好乙方人员的日常生活，制定员工生活手册，确保乙方人员的生活安全。乙方员工在甲方区域内不得饮酒或饮酒上岗，不得喧闹、起哄、斗殴，不得聚众赌博，发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制止并停止相关员工继续作业，教育整改后方可继续进行作业，情节严重者应予以驱离、更换。在上述期间，乙方人员与己方人员或第三人之间发生争执或自陷风险的行为、状况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具体责任人进行相关费用的追偿。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配合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若与主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